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調 000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環保局 100 年間發生採購案洩漏資料情事，採取改善策進作為：1.於 105 年規劃辦理 6 場廉政倫理法治教育訓練。2.自 100 年度起擴大輔導同仁取得採購人員專業證照之相關教育訓練，至 104 年度止共計 134 人取得基礎或進階專業證照，比例近 104 年所有員額（280 人）二分之一。3.持續視需求辦理各型研討會。4.飭令同仁相關委辦計畫報告不可私自提供予非業務單位同仁或局外人員，倘有洽詢者（如議會質詢需要）均應簽奉長官核准後，始得提供。5.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將由具經驗之同仁共同討論研擬，避免承辦計畫同仁因經驗不足而向個別廠商探詢。6.加強宣導保密等相關法令及執行方式，要求同仁辦理採購案件均應遵循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7.審查最有利標外聘委員作業方式，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起，由原先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人工』圈選方式，改以『電腦』隨機方式產生委員。8.採購案件評選方式，採用『序位法』為原則，『總評分法』為例外，以減少個別委員特意提高或降低分數所造成之影響。二、本案懲處失職人員：對時任參議蔣萬福記過 2 次；對時任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科長范○彬、股長張○昌書面糾正督導不周之責；至於環保局洩漏資料之承辦人，該府前將曾○雅、陳○哲 2 人逕送公懲會審議，並對約用人員王○鎮記過 2 次在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07.07 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p>